

台北總所 (Headquarters)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10樓・11樓
10,11th F1., No. 72, Sec. 2, Nan Jing
E. Roa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564-3000
Fax: (02)2542-1158, 2564-1089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DO Taiwan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中分所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04)2329-1290 Fax: (04)2320-2524
高雄分所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60號15樓之3
Tel: (07)537-2589 Fax: (07)537-3589

財團法人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耕莘護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財團法人耕莘護理專科學校民國八十九學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學年度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訂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耕莘護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財團法人耕莘護理專科學校之固定資產，依據教育部頒佈「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歷年均未提列折舊。

此 致

財團法人耕莘護理專科學校董事會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玉 芳

會計師：

柯 俊 輝

證管會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14322 號

(83)台財證(六)第

31146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一 日